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湖北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全面推进专利产业化，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发力盘活存量专利

各地要组织属地高校院所持续盘活存量专利，开展专利盘点、筛选入库。鼓励高校院所结合技术改进和市场竞争需求，与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共同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组织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许可、开放许可工作，集中筛选一批优质成熟的高价值专利及其适应转化的目标对象进行路演推广。上半年，省局将支持建设一批高校院所专利转化基地。今年，全省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要增长30%以上。

二、积极搭建供需对接桥梁

各市州每季度、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市、区）每半年至

少要组织 1 场“智慧通”2025 年专利转化运用系列对接活动。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要推动与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要结合创新创业大赛、展会以及专利产品交易展示等各类活动，不断拓展专利转化渠道和模式。积极倡导高校院所、龙头企业采用专利“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进行开放许可，降低专利获取门槛，让更多中小企业高效、低成本使用专利技术。

三、全力聚焦产业强链增效

各地要指导已进入专利盘活系统的 3 万余家企业开展专利订阅、评估、收藏等工作，提高活跃度。紧盯样板企业培育目标，协同经信、科技等部门落实帮扶举措，服务已进入全国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的 499 家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力争半数以上入库企业达到出库标准，成为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并按出库企业数的两倍推荐新的企业入库。积极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产业化样板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要全覆盖。

今年，省局将新建 5 家左右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 2 家以上专利产业化试点科技园区。各地要围绕本地支柱产业支持龙头企业、重点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专利池，开展市场化运营，推进专利产业化，打通“源头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聚集”全链条。要结合本地重点园区发展特点，创新举措，主动服

务园区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高园区专利产业化工作水平。

四、全面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各地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运营+贷款+外部直投”新模式，提升知识产权资产价值，创新投融资组合策略，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积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拓展专利技术质押融资渠道，定期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为优质“潜力”科创企业增信，鼓励金融机构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金融集合授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和创新推行知识产权保险新品种。今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要增长70%以上；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要增长15%以上。

五、积极完善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机制

深化高校院所赋权改革、优化知识产权价值收益分配等创新机制，在表彰奖励、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职称评定中，强化专利转化运用效益评价指标。各高校院所要建立集技术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以合理比例参与转化收益分配。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入技术经理人参与转化全过程。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进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市州局每半年向省局报送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及专利产业化典型案例。省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可复制、

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及时进行总结推广。



(联系人：刘先刚；联系电话：86759077)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
